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 14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30日

至2019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程木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19-04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19/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 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9 年8 月29日17:00 前送达至公司 (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 号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sunlj@cstower.cn

邮政编码:215554

联系人:孙连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程木根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木根,未持有公司股份。程木根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报告厅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收件人:孙连健

邮编:215554

电话:0512-5212299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程木根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木根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于2019年6月6日与深圳报业集团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7)。除此之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8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8月13日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震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6510034 4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3幢3层D302-8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2日至2030年12月01日

9、经营范围: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9-268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一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15:00至2019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94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8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94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7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童智毅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43,2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43,2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43,2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与会股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投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43,2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43,2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童智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845号

致: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先锋电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锋电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先锋电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股数共计33,941,275股,约占先锋电子总股本的22.627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持股数共计2,000股,约占先锋电子总股本的0.001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 且全部议案均已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8月1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9-267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窗口期内不减持),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银发	集中竞价	2019-03-22	16.60	10,000	0.0067%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银发	合计持有股份数	150,000	0.1000%	140,000	0.09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250%	0	0%
	高管锁定股	112,500	0.0750%	140,000	0.0933%

(注:因陈银发先生已于2019年5月17日届满离任,其所持有股份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被全部锁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陈银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7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